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鐘于婷
電話：089-322002#1108
電子信箱：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1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書
(376540000A_1140031821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4003182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」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3月29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實施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獎助金額：
 - 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40名，每名新臺幣(以下同)5千元整。
 - (二)研究所以上10名，每名1萬元。
- 三、申請條件、申請表件及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：詳如本實施要點。
- 四、申請表件由學籍所在學校初審及核章後，於旨揭期限內寄送至本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)，信封註明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

連江兩縣) (臺東縣政府除外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電子公文
2025/02/12
15:13:14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